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阿为特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是否受到监管处罚等事项。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了2025年半年度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阿为特年扩产150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为34.6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49.53%。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及下游行业投资周期波动等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早期规划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实施进度，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对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匹配性的情况下，按预期规划实施募投项目。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时作出的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代持、纠纷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4、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6、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7、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9、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公司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接受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0、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避免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2、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3、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彬慧、汪生贵和潘瑾，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69.32%。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的可能，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少数股东的利益。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机械零部件提供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在近年来不断扩展业务规模，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不能持续吸引高端人才

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 **3、租赁使用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在上海的生产、办公场所租赁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一楼，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6,708.65 平方米，租赁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租赁该厂房时间较长，但仍存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又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对管理者和生产者的专业技能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宽，对员工的素质、技能的要求不断提高，随之带来了人力成本的增长。虽然公司已通过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通过职业再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与管理技能，但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可能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金属精密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不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头部企业具备了资金、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客户需求、技术更新等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升级，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24%，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资质优秀，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加深，为公司收入的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85%。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5 年以后人民币汇率走势改变了以前的单边升值态势，汇率波动

幅度较大。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8、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保代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原保荐代表人高嵩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谢敬涛接替高嵩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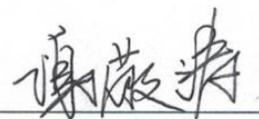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